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簡雯珺律師
　　簡燦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47號、第2527號、第2937號、第3809至3812號，移併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6163號），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陳俊宏（下稱被告）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112、132頁)，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（所犯法條）及沒收追徵等其他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並無任何前科，固曾販賣第三級毒品（毒品咖啡包）予游鎮瑞，但其販毒行為只有1次1人，金額也只有新台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且尚未向游鎮瑞取得任何購買價金即遭查獲；既此，則其販賣對象顯為熟識之人，否則亦可能不知販賣對象姓名，亦不可能讓購毒者積欠價金之

理，顯見被告並無大量販賣散播毒品之情形，本件確屬情輕法重。且被告只是與關係人互通有無而已，並無誘引本無施用毒品之人購買其所出售毒品之情形，與國內毒品流通氾濫、國民遠離毒害之刑事政策無關，原審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理由似有不當。是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再予酌減其刑，並給予緩刑諭知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㈡查原審除因被告於警詢及偵審過程中均坦承犯行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而依法予以減輕其刑外，另於量刑時，業已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明知第三級毒品毒品咖啡包具成癮性，足以戕害人之身體健康，不得販賣，且近年來毒品之濫用，被告犯行不僅增加第三、四級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及增加毒品之可近性，恐令施用毒品之既有人口繼續沉迷於毒癮外，更擴增毒品潛在之施用人口，輕則戕害個人身心，重則因缺錢購毒而引發各種犯罪，對社會秩序危害非輕，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，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毒品之犯罪行為，無不嚴加查緝，被告仍心存僥倖，任意販賣前開毒品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輕，應嚴加非難；且除前開販賣犯行外，被告另被查獲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罪，且所查獲之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數量非微，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甚鉅；惟以被告對上開犯行均已坦承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亦提出花蓮縣消防局感謝狀、花蓮縣政府獎狀及家人身心狀況證明，有前開感謝狀、獎狀、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查（原審卷一第295至297頁，原審卷二第139、141頁），及被告販賣毒品之種類、數

量、次數，兼衡其已離婚，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及需要照顧祖母，從事餐飲業，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自承熱心公益等情狀（原審卷二第135、139、141頁）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7月，已屬從輕量刑。

㈢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云云，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；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，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，惟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，確可憫恕者，方屬相當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原判例、88年度台上字第41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至於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則由法院視具體個案，審酌直接關連本案犯罪行為本體之事項（狹義犯情）、被告之年齡、性格、行狀、前案紀錄、環境、本案之犯罪罪質、動機、方法、結果、對社會所生影響等諸般情況，依職權合目的性裁量是否援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

㈣查被告販賣毒品咖啡包雖僅1次，販賣對象亦僅1人，惟其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多達20包，且所遭查扣持有欲販賣之相關毒品數量不在少數，對於毒品擴散、助長犯罪、危害社會治安存有潛在重大之影響，且其犯罪動機在於販毒牟利，雖尚未取得對價，然係警偵積極速效辦案所得之成果，縱有未及取得價金之事實，於本案亦無從作為有利並足以撼動原審所量刑度之因子，考量原審對被告量刑區間係從最低刑度起跳，經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之後，亦僅量處其有期徒刑3年7月（幾乎直接砍掉二分之一），量刑顯已從輕；且查被告為智識健全之壯年人，犯案時已逾而立之年，非毫無社會歷練及工作經驗，完全可自行決定是否販賣毒品給他人而牟取價差利潤，卻不顧後果而販賣毒品咖啡包予游鎮瑞，所為即應承擔該當的法律制裁，又被告業經原審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客觀上更難認科以最低度刑仍

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情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難認為有理由。又本院既維持原審對於被告所量處之上開刑度，則所宣告之刑已逾刑法第74條所規定的2年有期徒刑，即與緩刑要件有所未符，是被告及其辯護人前述緩刑之請求，亦難准許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所處之刑未逾法定刑度，亦無未充分考量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更無濫用其裁量職權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崔紀鎮、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、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